

附件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受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申請書

受理單位：經濟部台中港關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5 年 05 月 12 日

申請編號：115BIP0030004

申請人	晶源能源有限公司	住址	台中市沙鹿區保順三街32號	聯繫人	鄭宇庚	電話	0905615693																
工程名稱	臺中市梧棲區自立路386、388號太陽能外管線埋設工程			挖掘類別	☒ 一般挖掘 ☐ 孔蓋提升 (可簡易申請) ☐ 緊急性挖掘																		
管資更新	☐ 無，原管線道路挖掘復舊無涉及更新圖資。 ☒ 有，須於完工後提供更新之管線圖資GML格式及管線輸送物質等資訊。																						
申請次數	☐ 第一次申請 ☒ 第 <u>2</u> 次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	1、原許可日期文號： 2、申請展延原因：天氣因素工程延誤																		
修復方式	☒ 自行修復道路 ☐ 委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代辦挖掘道路修復 ☐ 配合本局或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年度路面整修工程																						
施工及內容地點	臺中市梧棲區自立路386、388號 太陽能外管線埋設工程			施工日期	自115年05月28日起 至115年06月30日止	修復期限	115年06月30日																
使用道路類別及面積	<table border="0"> <tr> <td>瀝青混凝土路面：</td> <td>平方公尺。</td> <td>混凝土構造物：</td> <td>平方公尺。</td> </tr> <tr> <td>水溝壁(面)：</td> <td>平方公尺。</td> <td>綠地部分：</td> <td>平方公尺。</td> </tr> <tr> <td>路 基：</td> <td>平方公尺。</td> <td>剛性路面：</td> <td>平方公尺。</td> </tr> <tr> <td></td> <td></td> <td>其他：</td> <td>2.5 平方公尺。</td> </tr> </table>							瀝青混凝土路面：	平方公尺。	混凝土構造物：	平方公尺。	水溝壁(面)：	平方公尺。	綠地部分：	平方公尺。	路 基：	平方公尺。	剛性路面：	平方公尺。			其他：	2.5 平方公尺。
瀝青混凝土路面：	平方公尺。	混凝土構造物：	平方公尺。																				
水溝壁(面)：	平方公尺。	綠地部分：	平方公尺。																				
路 基：	平方公尺。	剛性路面：	平方公尺。																				
		其他：	2.5 平方公尺。																				
責任保固	☐ 委請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代辦挖掘道路修復 ☐ 配合本局或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年度路面整修工程 申請人辦理管溝回填工作，於服務中心認可接管起，保固二年。若有因可歸責於管線埋設相關事項，造成公共設施或第三方損害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施工廠商及申請人負全責。																						
	☒ 承諾以不低於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所訂施工綱要規範標準自行修復 申請人應自修復完成並經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認可接管之日起保固二年。 若有因可歸責於管線埋設相關事項，造成公共設施或第三方損害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施工廠商及申請人負全責。																						

附註

- 一、 本申請書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要點」審核。
- 二、 收費方式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產業園區代辦挖掘道路修護費、自行修復挖掘保證金及植栽保活保證金計算方式」核算，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繳納；所有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均應於取得挖掘同意文件後，始得進行挖掘。
- 三、 管線工程挖掘道路，不論何時收工，均應先將已挖掘之部分妥為填復或以鋼板覆蓋，並清除物料，以維交通，其不能填覆或不能覆蓋者，豎立日間或夜間明顯警告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 四、 未經核准擅自挖掘或未依核准計畫施工者，責令恢復原狀，如足以產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負賠償及刑事責任。
- 五、 如因施工不良或安全設施有欠周密而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人：晶源能源有限公司

經濟部台中港關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受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許可核定書

編號：115BIP0030004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人：晶源能源有限公司 住址：台中市沙鹿區保順三街32號 聯繫人：鄭宇庚 電話：0905615693		
工程名稱	臺中市梧棲區自立路386、388號太陽能外管線埋設工工程		
施工地點簡圖請註明方向挖掘底點以紅色表明		修復費用及保證金計徵方式	☒ 自行修復，繳納挖掘保證金。 1、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 2、計算明細：詳附件一
			☐ 代辦挖掘道路修復。 1、金額：新台幣 元 2、計算明細：
			☐ 植栽保活保證金。 1、金額：新台幣 元 2、計算明細：
			☐ 申請道路挖掘提前汰換管線且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並具以切結能於時限內完成管挖工程且負責管挖工程竣工後至年度路面整修工程施工前管挖工程路段之管理作業並附一切管理不善之責者，免繳納。
核定	經濟部台中港關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附件一】計算明細

自行修復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修復面積(平方公尺)	計算明細	
1	自行修復挖掘保證金	2.5	挖掘人行道長2.5*寬1=2.5平方米	
合計		2.5	保證金額	50,000

其他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保證金額	計算明細
1		0	
合計		0	